东疆综合保税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
助企纾困八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扎实稳住经济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东疆创新融资担保基金（“东疆担保基金”）作为区域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的引导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纾困，依托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东疆管委会”）与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市担保中心”）建立的创新融资担保合作机制，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强政府引导。依托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充分发挥东疆担保基金的政府引导作用和增信分险作用，进一步引导国家和天津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加大对东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支持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东疆中小微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增加基金规模。东疆管委会财政新增1000万元出资，将东疆担保基金总规模增加至2000万元，进一步支持市担保中心扩大对东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三、落实降费政策。深入落实天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每年按照东疆担保基金参与投放融资担保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担保费补贴，确保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1%，进一步优化东疆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四、扩大覆盖范围。依托与市担保中心合作机制，在支持融资租赁、新型贸易、航运物流、数字经济等东疆特色产

业加快发展的基础上，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

五、出台专项举措。推进政汇银担合作，创新担保模式，丰富应用场景。建立东疆担保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联合工作机制，支持外向型中小微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提供增信保障，助力外贸保稳提质。支持外向型中小微企业通过天津自贸试验区 FT 账户体系办理政府性融资担保项下汇率避险业务。

六、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东疆担保基金纽带作用，整合内外部资源，支持市担保中心创新推出批次化园区贷产品“东疆 e 贷”，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线上化、智慧化。

七、提供增信支持。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利用政务服务数据为政府性融资担保便捷服务东疆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支持，助力企业便利化融资。

八、做好政策宣讲。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联合举办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解读、创新产品宣讲或融资项目路演等活动，引导东疆中小微企业用好用足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

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暂行一年。

附件

东疆综合保税区外向型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汇率避险业务指引

（暂行）

为充分发挥东疆创新融资担保基金的政府引导作用，更好支持东疆外向型中小微企业（简称“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水平和应对困难挑战，在外汇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依托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简称“东疆管委会”）、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简称“市担保中心”）和商业银行共同构建的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范围为有意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办理汇率避险业务的东疆外向型中小微企业[1]。

本指引所称“汇率避险业务”，主要指企业出于汇率避险目的，在银行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和人民币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业务模式

本指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汇率避险业务”包含两种模式：**一是**“政府性融资担保+银行融资+汇率避险”模式，适用于既有银行融资需求，又有汇率避险需求的企业。**二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汇率避险”模式，适用于暂无融资需求

[1] 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或暂不满足融资性担保条件，但有汇率避险需求的企业。

（一）模式一：政府性融资担保+银行融资+汇率避险

1. 业务模式。经企业申请，市担保中心综合研判后，依托东疆创新融资担保基金，给予企业融资担保总额度；同时，根据企业需求，在该融资担保总额度中切出部分额度用于支持其在银行开展免保证金的汇率避险业务。该模式下，企业既可实现担保项下低成本融资，又可办理汇率避险业务，无需向银行缴纳汇率避险保证金。业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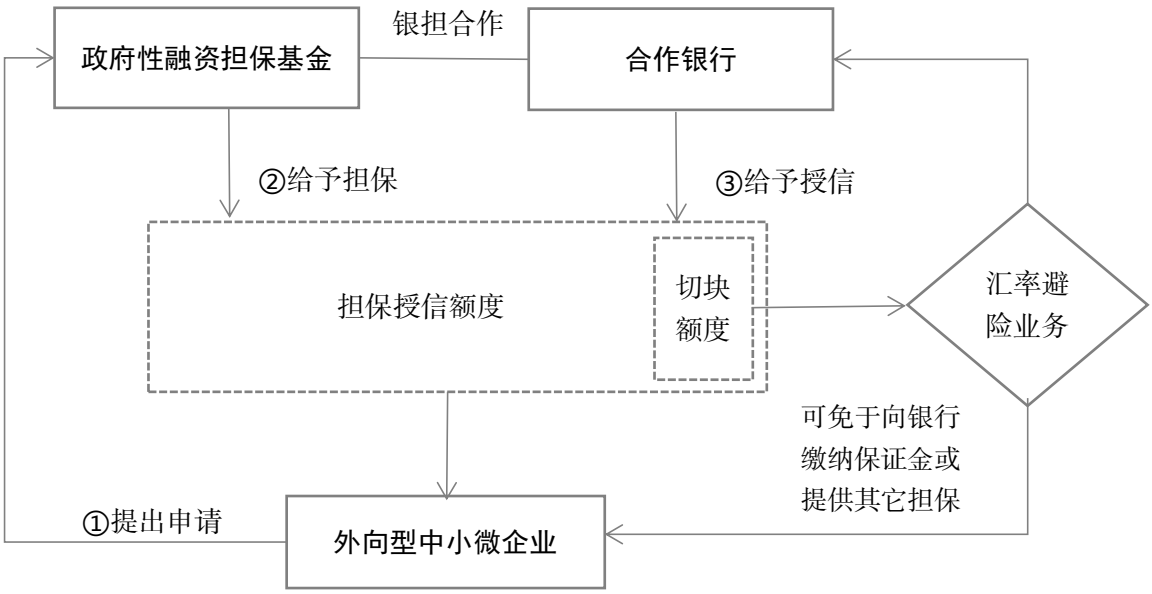

2. 额度及费用。此模式下，市担保中心给予企业的融资担保总额度包含两部分：一是融资担保额度，用于企业从银行获得融资资金；二是汇率避险担保额度，用于企业在银行办理免保证金的汇率避险业务。银行根据担保总额度给予企业授信额度，并按照企业实际需要办理汇率避险业务，以避险金额对应的保证金金额作为汇率避险实际占用额度。汇率

避险担保额度扣除汇率避险实际占用额度后的剩余额度，银行可向企业放款，也可循环办理汇率避险业务。

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担保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最长两年。详见下表：

额度类型		金额	担保费	期限
政府性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额度	原则上≤1000万元（最高1500万元）	担保费率≤1%	原则上一年，最长两年。
	汇率避险担保额度	原则上≤50万元人民币，可参考企业预估年度汇率避险业务总额2%测算		
银行授信	放款额度	=融资担保额度+（汇率避险担保额度-汇率避险实际占用额度）	/	
	汇率避险实际占用额度	=汇率避险金额×经办银行保证金比例	/	

（二）模式二：政府性融资担保+汇率避险

1.业务模式。根据企业汇率避险需求，市担保中心综合研判后，依托东疆创新融资担保基金，给予企业汇率避险担保额度。合作银行根据该担保额度为企业办理免保证金的汇率避险业务。业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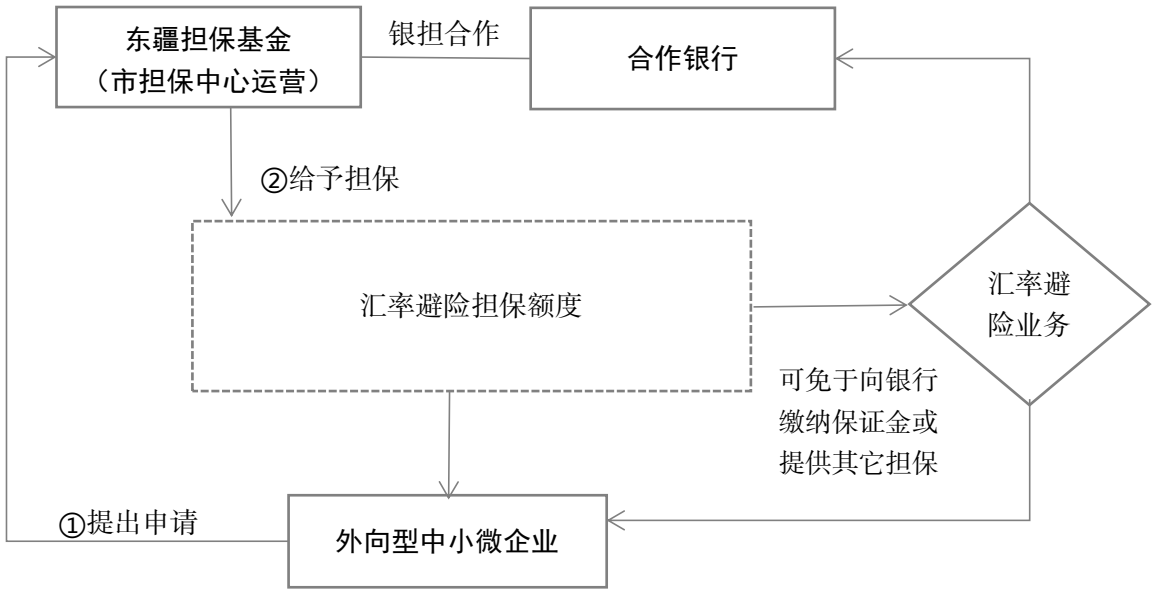

2.额度及费用。此模式下，市担保中心提供的汇率避险担保额度专项用于企业在银行办理免保证金的汇率避险业务。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担保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申请条件

申请办理政府性融资担保汇率避险业务的中小微企业，须有外汇收支及外汇套期保值需求，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1.注册于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

2.存续经营满一年;

3.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

4.纳税信用级别为B及以上;

5.无不良信用记录;

6.已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且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

7.市担保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业务流程

符合上述1-6项条件的企业可按以下流程申请办理:

1.企业向东疆招商部门或东疆自贸局提出申请，由东疆自贸局将企业需求推送至市担保中心;

2.市担保中心对接企业并进行初审，根据初审情况商东疆自贸局初步确定其汇率避险担保额度;

3.市担保中心根据自身内控要求审批并给予企业担保额度;

4.合作银行根据担保凭证为企业提供授信额度;

5.企业根据需求在该银行办理融资或汇率避险业务。

五、优惠举措

（一）优惠条件

为促进外向型中小微企业稳健发展、诚信经营，经协商，市担保中心对于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企业，可优先给予担保费率优惠:

1.近12个月在东疆海关申报的进出口货值合计不低于5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2.纳税信用级别为A;

3.获得AEO高级认证企业认证。

（二）优惠措施

1.按照“模式一:政府性融资担保+银行融资+汇率避险”办理的企业，可由市担保中心给予担保费率优惠。

2.按照“模式二:政府性融资担保+汇率避险”办理的企业，可向市担保中心申请免除担保费。

六、其它

1.本指引暂行一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内，若市担保中心获批并完成非融资性担保经营范围增项，本指引由市担保中心与东疆自贸局协商修订后再行实施。

2.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汇率避险业务依托东疆创新融资担保基金开展，相关原则已经东疆管委会2022年第7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由东疆自贸局依据相关原则会同市担保中心总体把控汇率避险担保额度的批复进度，直至

该额度用满为止。

3.未尽事宜，由东疆自贸局会同市担保中心、经办银行共同解释。